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459號

聲請人 富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川

相對人 泉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佳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七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如附表所示編號005之本票（票據號碼：CH581056），票載發票日原為民國106年10月20日，經改寫成106年11月20日，惟改寫處未經原記載人泉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故不生改寫效力，發票人仍應依改寫前之文義即發票日為106年10月20日負票據責任，附此敘明。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6% 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459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利息 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 號碼	備考
001	106年7月7日	500,000元	106年7月20日	106年7月20日	CH581052	
002	106年7月7日	500,000元	106年8月20日	106年8月20日	CH581053	
003	106年7月7日	500,000元	106年9月20日	106年9月20日	CH581054	
004	106年7月7日	500,000元	106 年10月20日	106 年10月20日	CH581055	
005	106年7月7日	500,000元	106 年10月20日	106 年11月20日	CH581056	
006	106年7月7日	500,000元	106 年12月20日	106 年12月20日	CH581057	
007	106年7月7日	68,795元	106 年12月20日	106 年12月20日	CH581058	

22

23

24

25

26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